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公告

有關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
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
每月更新情況**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ii)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的更新情況(如規則3.5公告所定義)；由(i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

的更新情況及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及由(v)要約人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更新

誠如規則3.5公告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有關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 (a) 先決條件(i)：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就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尚未授予該同意；及
- (b) 先決條件(ii)：要約人仍在編製及完成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交易通函(「**通函**」)中的若干資料，並正在就通函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以及正在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要約人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並無其他更新。要約人將繼續努力以達成先決條件(i)及(ii)。要約人將依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適時就先決條件及部分收購要約達成的現況及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警告

在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